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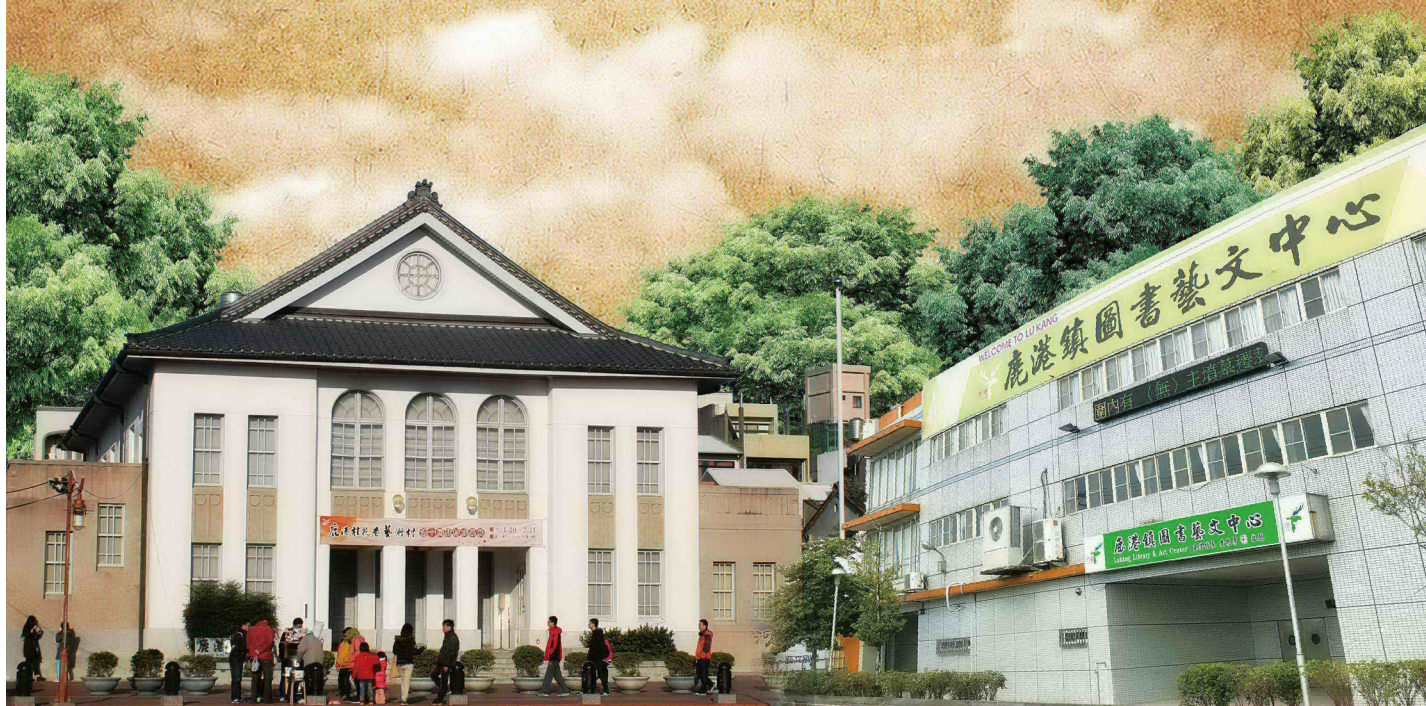


108年鹿港鎮公所 藝文展覽申請

【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

【詳情資訊】請至鹿港鎮公所網站(<http://www.lukang.gov.tw/>)
下載「鹿港鎮公所藝文展覽辦法」。

【洽詢電話】(04)7772006 分機 2309



主辦單位：鹿港鎮公所

承辦單位：鹿港文化所

鹿港鎮公所 廣告

鹿港鎮公所藝文展覽辦法

99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正

103年4月2日第二次修正

106年4月14日鹿鎮文字第11060006503號函修正

106年5月16日鹿鎮文字第11060010628號函修正

106年12月05日鹿鎮文字第11060027413號函修正

一、宗旨：

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延續、推廣藝術各領域創新之藝術作品及培養具有潛力創作之藝術家，提供展覽場地作為展出平台，以提升鎮民美學涵養，充實文化生活領域，特訂本辦法。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鹿港鎮公所

辦理單位：鹿港文化所

三、展覽方式：

展覽分為申請展、邀請展、巡迴展、特展等四類，申請展需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所另函知申請者安排展出；邀請展、巡迴展及特展部分由本所審核後安排展出。各展覽的檔期及檔次由本所決定。

三、展覽類別

類 別	說 明
書畫及文物類	書法、篆刻、水墨、彩墨、油畫、水彩、粉彩、膠彩、版畫等。
雕塑及工藝類	各種木材、金屬、竹器、葫蘆、陶藝、棉布織品、壓花、複合媒材等。
攝影及設計類	各類攝影、設計品。
樹石及花卉類	樹石花卉等媒材製作之作品。
其 他	不屬於上述範圍之各類型藝術作品，惟不能有違社會善良風俗及相關法令者。

四、展覽場地：

展場	坪數	開放時間	展出類型
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 展演廳	約 143 坪	週二至週日 09：00-17：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適合展示平面、立體作品。
鹿港公會堂	約 105 坪	週二至週日 10：00-18：00 週一休館	適合展示平面、少量立體作品。

五、邀請展：

- (一) 由本所主動邀請國內外優異藝術家或團體展出
- (二) 邀請展之檔期及場地均由本所安排，其展出作品之運費、卸佈展、請柬(500張以內)、文宣、及保險費(1萬五仟元以內)由本所視經費狀況給予補助。
- (三) 受邀請展出者應於約定時間備齊展覽宣傳等相關資料送交本所，並於佈展時親自或指派專人到場佈置。

六、特展、巡迴展：

依主題活動或配合重要慶典節日，由本所籌畫展出。

七、申請展：

(一) 申請人資格：

1. 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機關或團體。
2. 二年內未曾於本所管理之展覽場（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或公會堂）舉辦個展或參與五人以下之聯展者。

※ 申請展展出者應於申請年度後滿2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每年1至6月受理翌年度檔期申請，並於同年7月召開審查會，審查結果如尚有檔期，得辦理第二次申請及審查會。
2. 申請表格：連結鹿港鎮公所網站（<http://www.lukang.gov.tw>）下載表單，或貼足回郵信封（A4大小）郵寄『鹿港鎮公所（文化所）』索取申請表。（請詳載收件人姓名、聯絡電話、住址。）
3. 受理方式：親送及掛號郵寄均可（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送件時請於信封上註明「鹿港鎮公所藝文展覽申請文件」字樣。
4. 受理地址：鹿港鎮公所(文化所)（505）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5.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6. 洽詢專線：04-7772006 鹿港公會堂（分機2309） 鹿港圖書藝文中心（分機2310）

(三) 申請須檢附之文件

以下資料不全、逾時或未依規定進入審查流程者，恕不受理。

（※ 申請資料不退還，請自行留檔備份）

1. 鹿港鎮公所藝文展覽申請表（1份）

- （1）展出申請表（如表一）
- （2）展覽理念說明（如表二）
- （3）展品照片（如表三）
- （4）2人以上展覽請加填聯展專用之展出者名冊（如表四）

2. 證明文件（1份）

個人申請需檢附個人身分證影本；團體之申請可由負責人提供身分證件影本；法人團體申請則附上團體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3. 作品光碟（1份）

請提供與展覽計畫相關之作品圖片檔，圖片總量以15張為限，並儲存成與Microsoft系統相容之圖片檔案格式。

(四) 審查：

每年7月由本所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申請展出作品之審查，並由主辦單位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五) 檔期安排：

1. 申請人經審核通過並獲通知者，應依本所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

於展出前4個月通知本所；未先行告知本所者，2年內不得向本所申請展出。

2. 申請展出地點為本所所屬展覽場地。每檔展出期間以三週至八週為原則，展期由本所訂定，開放時間依據各館別之規定。

八、展覽注意事項

- (一) 本所無償提供展覽場地，相關規範依鹿港公會堂或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 展覽佈置及拆卸應依本所時間作業，逾期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 (三) 展場佈置時，必須考慮動線順暢與民眾安全，易損傷之作品請做防護措施(如加裝防護罩)以避免民眾觸碰。
- (四) 本所提供申請展邀請卡、布條、海報文宣資料，其餘展覽說明卡、文宣及資料由展出者自行辦理。
- (五) 以鹿港鎮公所或展覽館舍名義製作展覽文宣，應先經本所同意。
- (六) 展出者應親自或委託專人辦理展覽佈置及拆卸作業，本所提供場地管理、器材設施使用諮詢等相關協助。
- (七) 展覽佈置拆卸不得使用破壞展牆之工具器材，如不依規定而致使本所展覽場地、設施器材或其他財產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八) 展覽佈置拆卸不得任意變動本所場地原有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懸掛、張貼或設置各類文宣，並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事宜。
- (九) 申請展的展出者應自行辦理保險，展品運送、佈卸展期間、展出期間產生之毀損、遺失及其他導致展品價值減失情形，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 (十) 展出者事前應備妥清冊於展覽佈置及拆卸時，會同本所確認展品數量；展出期間之安全維護，展出者與本所共同負責。
- (十一) 申請者辦理開幕活動、剪綵、揮毫等展覽相關儀式經費請自行負責，並於二週前知會本所同意，未經同意自行辦理者，次年度不受理申請。
- (十二) 展覽期間，展出者應安排時間，為本所義工現場解說及導覽，並提供作品說明資料。
- (十三) 展出作品現場不得有標價及商業行為。
- (十四) 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物品。
- (十五) 展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有侵犯他人權利，須自行負責。
- (十六) 為推廣藝術教育，本所對展覽活動、展品有照相、錄影、播放、宣傳等權利。
- (十七)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本所有關規定及申請展覽辦法辦理之。
- (十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鹿港鎮公所藝文展覽申請表

表 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 月 日		
展覽名稱			
展覽類別		展品件數	
展覽性質	☐ 個展 ☐ _____人聯展（請加填聯展專用之展出者名冊）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E-mail			
學 經 歷			
個人資料			
申請館別 (可複選)	☐ 圖書藝文中心展演廳 ☐ 公會堂		
申請檔期	1. _____月、 2. _____月、 3. _____月（請依序填寫可配合展出之月份）		
申請人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申請人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 (一) 本人同意接受鹿港鎮公所藝文展覽辦法各項規定，並保證所填寫及提送之相關資料確實無誤。
- (一) 同意授權貴鹿港鎮公所將展品照相製成數位檔置於本所網頁或供本次展覽宣傳、海報及相關媒體使用。
- (二) 申請檔期與場地無法配合，願意接受貴所另行安排檔期及場地。 ☐ 同意 ☐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此致 鹿港鎮公所

申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展覽內容說明

表 二

(請填寫創作理念、展覽特色或策展規劃摘要約 300 字)

[illegible]

展品清單

表 三

(本表請自行影印 10 張，申請各類藝術展覽者，請提供近 3 年創作相關資料)

編號	創作者	展品名稱
創作年代	媒材	尺寸：長*寬*高 (cm)

(請提供展品圖像或黏貼 5X7 吋展品照片)

聯展專用

展出者名冊

表 四

(請提供 2 位以上展出者名冊，超過 10 位則以 10 位為代表)

[illegible]